

# 國立嘉義大學

## 跨領域學程暨微學程 修讀手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教務處編印

## 目 錄

壹、跨領域學程、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 Q &A.....	01
貳、跨領域學程、微學程申請流程.....	05
參、學程證明書申請流程.....	06
肆、跨領域學程	
一、生物技術學程.....	07
二、蘭花生技學程.....	11
三、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	13
四、生物科技管理學程.....	15
五、有機農業學程.....	18
六、環境教育學程.....	20
七、能源科技學程.....	24
八、人文關懷與社區參與學程.....	25
伍、微學程	
一、文化觀光微學程.....	27
二、藝術管理微學程.....	29
三、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	31
四、企業管理微學程.....	33
五、電子商務微學程.....	34
六、數位化人力資源培訓微學程.....	35
七、藝能教學微學程.....	36
八、高齡健康體育休閒促進微學程.....	39
九、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	41
十、發展遲緩兒童輔導微學程.....	43
十三、木質材料與設計微學程.....	45
十四、動物生產微學程.....	46
十五、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	47
十六、行動運算應用微學程.....	48
十七、師資生數理知識增能.....	49
陸、附錄	
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51
國立嘉義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53
修讀微學程登記表.....	55

## 壹、跨領域學程、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 Q & A

Q1：為什麼要修讀跨領域學程、微學程、專業學分學程？

Ans：

1. 面對日益競爭的知識經濟時代，培養第二專長至為重要。本校為了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環境的智識與能力，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除了有輔系、雙主修制度外，更整合校內院系資源及特色，設立 **8** 個多元化的跨領域學程、**15** 個微學程，提供學生培養第二專長，發揮潛能的學習管道，幫助學生在未來生涯規劃上具備最佳競爭力。
2. 99 學年度起大學部各學系約承認外系 15 學分，即是鼓勵同學善用這 15 學分，有系統的修習各項學程。不僅在修畢規定科目學分後，畢業時除了領到畢業證書外，又可以額外領到學分學程證明書，增進個人就業競爭力。
3. 104 學年度起大學部課程模組化，每系專業選修課程分流成若干個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約 16~24)，全校學系共計 120 個專業選修學程。同學可多加利用外系承認 15 學分之空間，選修他系專業選修學程，培養自我第二專長。完整修習者亦會額外領得學分學程證明書，增進個人就業競爭力。

Q2：目前已有那些「跨領域」學程？

Ans：

跨領域學程名稱	應修習學分數	主辦院系所
生物技術	20	生命科學院
蘭花生技	21	農學院園藝學系
生物統計資訊分析	21	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
生物科技管理	20	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有機農業	20	農學院農藝學系
環境教育	24	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
能源科技	17	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人文關懷與社區參與	20	人文藝術學院

**Q3：目前已開設那些「微學程」？**

**Ans：**

微學程名稱	應修學分數	主辦院系所
文化觀光	16	應用歷史學系
藝術管理	16	視覺藝術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	16	視覺藝術學系
企業管理	15	企業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	15	資訊管理學系
數位化人力資源培訓	15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藝能教學	15	幼兒教育學系
高齡健康體育休閒促進	15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	16	教育學系
發展遲緩兒童輔導	16	輔導與諮商學系
木質材料與設計	15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動物生產	15	動物科學系
數理資優教育	15	特殊教育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行動運算應用	15	資訊管理學系
師資生數理知識增能	16	數理教育研究所

**Q4：目前已開設那些「專業選修學程」？**

詳情請參考各系必選修科目冊，或各系網頁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course/course\\_rpt.aspx](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course/course_rpt.aspx)

**Q5：跨領域學程、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有何不同？**

**Ans：**

項目	跨領域學程	微學程	專業選修學程
應修習學分數	17 學分以上	15-16 學分	原則 16~24 學分 (依各系實際規劃)
申請程序	須經過甄選(由各學程自行公告,於每年 4 月~6 月間)	無須經過甄選,僅需事先登記	無須經過甄選,需事先登記
學分數採計	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	所修讀學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修	修讀外系之專業選修學程,可採計為

	有 <b>9 學分</b> 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之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習科目學分與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課程相同者， <u>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u> 。	畢業學分之外系選修學分。惟修習科目學分與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課程相同者， <u>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u> 。
學程學分證書	修畢後可發給	修畢後可發給	修畢後可發給

**Q5: 欲修讀跨領域學程、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要如何申請？**

**Ans :**

- 1. 跨領域學程**- 填寫跨領域學程申請表（請向各學程索取），依學程規定時間（每年約在 4-6 月間，確切之申請時間由各學程公告）繳交申請表後經過甄選，核准者具有修讀跨領域學程身分。
- 2. 微學程**- 只需填寫『微學程修讀登記表』（無須經過甄選），經所屬學系主管及微學程之主辦單位主管同意，即可逕行修讀。申請表可至教務處領取或至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course/CouMicroApy.aspx>
- 3. 專業選修學程**：至校務行政系統登記。

**Q6：如何查詢跨領域學程與微學程的課程規劃？**

**Ans：**查詢各學程的課程規劃，請至【E 化校園】【嘉大學分學程資訊】網頁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course/CouCross.aspx>

**Q7：如何進行跨領域學程或微學程的選課？**

**Ans：**跨領域學程、微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的選課方式與一般選課方式相同。同學可從學校網頁-E 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點選『跨領域（微）學程』，查詢到當學期各學程的開課情形。而學生若已完成申請修讀的程序，會由教務處註記學程身分，選課時則由電腦直接列出該學程的課程，提高查詢課程及選課效率。  
查詢學程課程網址：

[https://web085003.adm.ncyu.edu.tw/pub\\_outta1.aspx](https://web085003.adm.ncyu.edu.tw/pub_outta1.aspx)

**Q8：修習跨領域學程、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可否延長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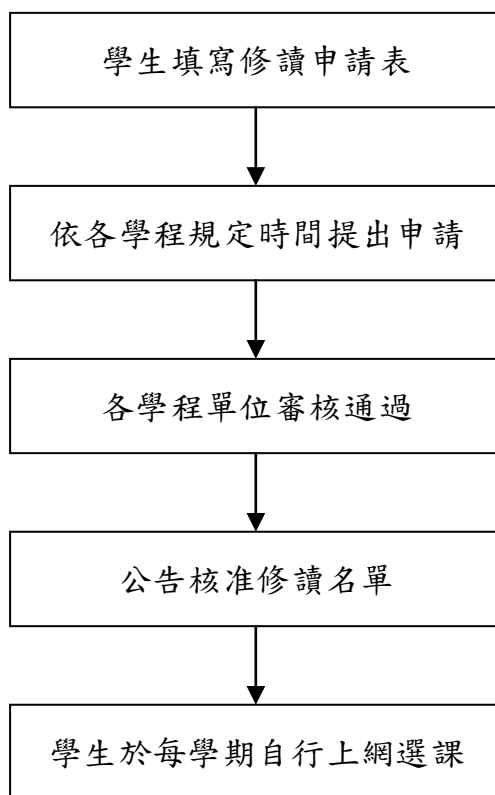
**Ans：**學生修習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Q9：修畢跨領域學程、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後，可否申請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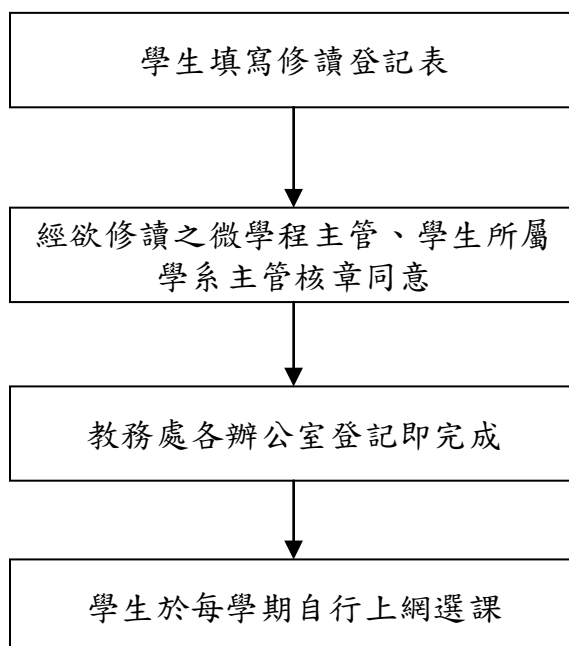
**Ans：**經核准修習微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貳、跨領域學程、微學程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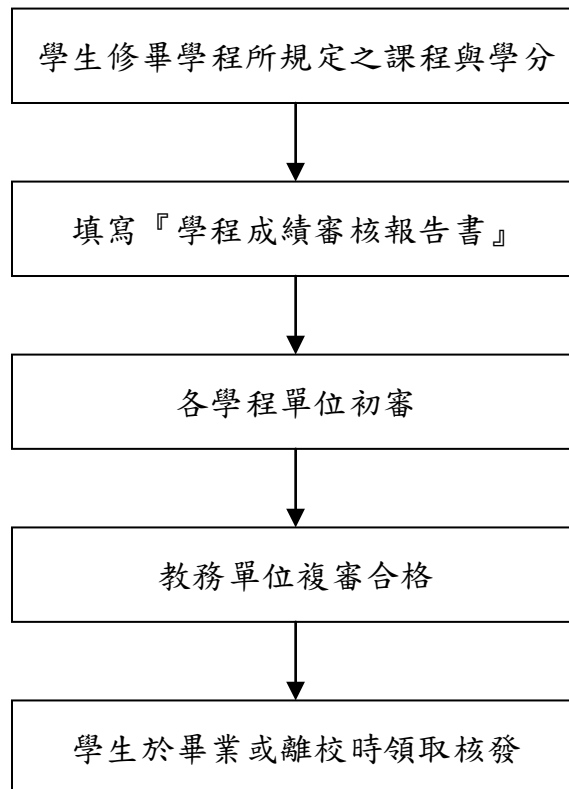
### 一、「跨領域學程」申請流程



### 二、「微學程」申請流程



## 參、學程證明書申請流程





## 肆、跨領域學程

### 一、生物技術學程

#### 學程開設單位

生命科學院（農學院、生命科學院輪流協助業務三年）

#### 設置宗旨

本校自 86 年起執行教育部補助「生物技術科技教育改進計畫」。依據教育部顧問室於 90 年 11 月 15 日到校訪視執行成果，建議本校規劃開設生物技術學程，以供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並提昇本校學生將來參與相關產業之就業機會，為落實生物技術之教學以培育符合生物技術產業需求之人才，特別設置生物技術學程，於修滿學分後發給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證明，以供未來求學進修與求職之所需。

#### 修業規定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8 學分)：分子生物學(2 學分)、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3 學分)、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3 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12 學分)。

(一)必修核心課程(8 學分)：分子生物學(2 學分)、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3 學分)及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3 學分)。

(二)專業選修課程(12 學分)：除上述課程，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進行規劃並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後，建檔公告供學生修習。

#### 申請期間

本學程學生之甄選，每學年辦理 1 次，並於 4 月初上網公告。

#### 學程連絡人

生命科學院鄭小姐(分機 7896)，(農學院、生命科學院輪流協助業務三年)。

#### 課程規劃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其中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自 95 年 8 月 1 日第四屆起錄取之學程學生其主修系所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採計 8 學分，其餘 4 學分須至外系選修。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狀況	備註
預先修習	生物化學	3	農藝系(大二) 園藝系(大二) 獸醫系(大二) 生農系(大二) 食科系(大二)	

			生資系(大二) 水生系(大二) 生化系(大二) 微藥系(大二) 動科系(大二)	
	生物學	2	生農系(大一) 食科系(大一) 生資系(大一) 水生系(大一) 生化系(大一) 微藥系(大一)	至少選2,計 6 學分 (生 物學可以 「動物學」 或「植物學」 抵免)。
	遺傳學	2	農藝系(大三) 園藝系(大二) 生農系(大二) 生資系(大三) 微藥系(大二) 動科系(大二)	
	微生物學	2	相關系所班級 (獸醫系可以 「病毒學」、 「細菌學」抵 免)	
	細胞生物學	2	獸醫系(大一) 生農系(大三) 生資系(大四) 水生系(大四) 微藥系(大三) 動科系(大二)	
修習生物技 術學程〈核 心課程〉	分子生物學	2 或 3	農藝系(大二) 水生系(大四) 園藝系(大三) 生農系(大二) 獸醫系(大三) 微藥系(大二 三)	必修

	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	3	學程課程(暑期班)微藥系	必修
	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	3	學程課程(暑期班)生農系	必修
修習生物技術學程專業選修	生物技術概論	2 或 3	園藝系(大三) 微藥系(大二)	選修
	植物組織培養(及實驗)	2 或 3	森林系(大三) 園藝系(大三)	選修
	魚類組織培養及病毒學	3	水生系(大三)	選修
	水產生物技術	2	水生系(大三)	選修
	環境生物檢測與分析	3	水生所(研一)	選修
	細胞組織培養技術	2	微藥系(大二)	選修
	細胞培養技術	2	生化系(大二)	選修
	生物醫學概論	2	生化系(大二)	選修
	儀器分析	2	微藥系(大三)	選修
	生理學	3	生化系(大二)	選修
	免疫學	2 或 3	生化系(大三) 微藥系(大三) 生農系(大三)	選修
	病毒學	2	微藥系(大二)	選修
	酵素學	2	生化系(大二) 生農系(大二)	選修
	蛋白質化學	2	生化系(大三)	選修
	神經科學概論	2	生化系(大三)	選修
	生物資訊	2	生化系(大四) 微藥系(大四)	選修
	腫瘤學	2	生化系(大三)	選修
	PCR 原理與應用	2	生化系(大三)	選修
	植物基因轉殖	2 或 3	農藝系(大三) 園藝系(研一) 生農系(研一)	選修
	作物組織培養	2	農藝系(大三)	選修
作物組織培養實驗	1	農藝系(大三)	選修	
基因改造食品檢驗與	2	農藝系(大四)	選修	

實習			
植物分子生物學	3	園藝系(大三)	選修
植物生理學及實驗	3	生農系(大二)	選修
人體生理學	2	微藥系(大二)	選修
組織及細胞培養及實驗	3	生農系(大二)	選修
細胞生物學	2	生農系(大三)	選修
動物生殖技術	2	生農系(大三)	選修
生物技術	2	動科系(大三)	選修
魚類組織培養及魚類組織培養實驗	3	水生系(大三)	選修
水產分子生物學	3	水生系(大四)	選修
植物生物技術及實習		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	暑期班
微生物遺傳學	2	生化系(大三)	選修
腫瘤生物學	2	微藥系(大三)	選修
水產生物分子育種	3	水生系(大四)	選修
食品生物技術	2	食科系(大四)	選修

## 二、蘭花生技學程

### 學程開設單位

農學院 園藝學系

### 設置宗旨

本校組織成立蘭花生技研發團隊，並以園藝技藝中心為基地，建置多功能蘭花培育溫室、可程式自動控制催花冷房、蘭科種原溫室、人工氣候試驗溫室、組織培養量產教學中心、病毒檢驗實驗室和蘭科植物基因轉殖實驗室等硬體設施，並整合本校相關教師之研究與經費，執行蘭科植物種原蒐集、育種、種苗生產、栽培和儲運技術改進等相關的軟體建置與研發，亦架構產官學研之學術合作平台及與民間蝴蝶蘭企業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因此，園藝技藝中心近年來已發展成為蘭科植物研發和創育的平台，除近幾年鎖定蝴蝶蘭的創育與研發外，更以「蘭科植物育成與研發中心」為發展目標，同時設定「研發」、「服務」和「生產」三大功能，並考量現今資源有限以及整合分工的重要性，另以「合作」為運作與發展的精神內涵。

### 修業規定

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生物學」(或含實習)或「植物學」(或含實習)(3 學分)、「遺傳學」(2 學分)、「植物生理學」或「林木生理學」(2 學分)、普通化學(含實習)(3 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 30 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申請期間

下學期：4 月 1 日~4 月 30 日

### 學程連絡人

園藝學系教授 沈榮壽 garden@mail.ncyu.edu.tw

### 課程規劃

本學程應修 20 學分。其中有 8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科目。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狀況
核心課程(必修) 共 9 學分	蘭花學	2	園藝學系學研課程(大四年與研究所可修習)
	蘭花生物技術	2	園藝學系學研課程(大三以上與研究所可修習)
	蘭花栽培管理實務	2	園藝學系 三年級
	蘭花種苗科技	2	園藝學系 三年級

選修課程 (採計 12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狀況
作物科學領域 (至多採計 2 學分)	花卉學	2 學分	園藝學系
	果樹學	2 學分	園藝學系
	蔬菜學	2 學分	園藝學系
	稻作學	2 學分	農藝學系
	飼料作物學	2 學分	農藝學系
	特用作物學	2 學分	農藝學系
	食用作物學	2 學分	農藝學系
植物保護領域 (至多採計 6 學分)	植物保護	2 學分	園藝學系
	植物防疫與檢疫	2 學分	園藝學系
	植物病理學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病毒學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農業藥劑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昆蟲學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植物分子病理學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植物種苗領域 (至多採計 6 學分)	植物繁殖學	2 學分	園藝學系
	種子與種苗	2 學分	園藝學系
	採種學	2 學分	園藝學系
	種苗生產自動化	2 學分	園藝學系
	設施園藝	2 學分	園藝學系
	植物育種學	2 學分	園藝學系
	作物育種學	2 學分	園藝學系
	植物分子育種學	2 學分	園藝學系
生物技術領域 (至多採計 8 學分)	植物組織培養	2 學分	園藝學系
	生物技術	2 學分	園藝學系
	分子生物學	2 學分	園藝學系
	植物分子生物學	2 學分	園藝學系
	分子檢驗技術	2 學分	園藝學系
	植物基因轉殖	2 學分	園藝學系

### 三、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

#### 學程開設單位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 設置宗旨

推動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暨跨領域課程之整合、規劃與執行，特別設置本學程。

#### 修業規定

本學程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其中必需修畢三門核心課程及至少四門專業選修課程，選修課程部分必需跨二大領域修讀。

#### 申請期間

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及選讀本學程申請表(可於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網站下載)，學生必須親自攜帶申請表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原就讀科系提出申請，由各系彙整申請名單及已修課成績單送交系主任(所長)。經本學程委員會開會審核後，於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網站上公佈核准名單，並將核准修習學生名單送交教務處登錄學程身分。

#### 學程連絡人

應用數學系 分機 7861

#### 課程規劃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課程總表

要求總學分數：21 (必修學分數 9、選修學分數 12)

核心或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課程期間(屬性)	開課系所	相似科目名稱(開授系所)	
核心課程	生物統計	二選一	3	A	應用數學系	生命科學院/ 農學院相關系 所開設課程	
	醫學統計						
	微奈米計算導論	三選一	3	B	應用數學系	生命科學院/ 農學院相關系 所開設課程	
	計算機圖學			A			資訊工程學系
	分子生物學			A			生化科技學系
	生物計算學導論	3	A	資訊工程學系	生物資訊(生 化、微免) 生物資訊導論 (資工) 生物資訊特論 (農藝) 演化計算導論		

					(資工)
				小計	9
生物 統計 資料 分析 組  選修 課程	生物資訊	2	A	生化科技學系	
	基因體學	2	A	生命科學院/農 學院相關系所	
	蛋白質體學	2	A	生命科學院/農 學院相關系所	
	遺傳學	2	A	生命科學院/農 學院相關系所	
	迴歸分析	3	A	應用數學系	
	數理統計	3	A	應用數學系	
	多變量分析	3	A	應用數學系	
	時間數列分析	3	A	應用數學系	
	品質管制	3	A	應用數學系	
	線性模式	3	A	應用數學系	
	動態系統導論	3	A	應用數學系	
	偏微分方程導論	3	A	應用數學系	
	資訊 影像 計算 組選 修課 程	微奈米計算	3	B	應用數學系
微奈米計算理論與實習		3	B	應用數學系	
微奈米計算專題		3	B	應用數學系	
圖形理論專題		3	A	資訊工程學系	圖論(II)(應 數系)
數位影像處理		3	A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圖形理論導論		3	A	資訊工程學系	
圖形識別		3	A	資訊工程學系	
醫學成像原理與應用		3	A	資訊工程學系	
圖論(I)		3	A	應用數學系	

註：(1) 開課屬性：A：正課，B：正課搭配實習（實作或專題製作）  
(2) 選修部分之課程將由各系所安排教師於適當學期開授。



#### 四、生物科技管理學程

##### 學程開設單位

管理學院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 設置宗旨

乃為培訓學生具備有與生物事業相關之科技技術與管理能力。

##### 修業規定

1. 每學年甄選修習學程之名額上限為 50 名，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2.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3. 必修科目：生物科技概論（I、II）（4 學分）、生物產業經營策略（3 學分）、生物事業資源調查與分析（3 學分）；  
選修科目：如下列課程規劃共計 28 學分，任選其中至少 10 學分課程選修，惟同一課目名稱不得重複選修。

##### 申請期間

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之前辦理。

##### 學程連絡人

蔡依珊小姐 (05-2732872)

##### 課程規劃

本學程應修至少 20 學分。(必修學分數 10、選修學分數 10)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	備註
主系選修	生物科技概論（I）	2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二年級	本學程必修科目
主系選修	生物科技概論（II）	2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二年級	本學程必修科目
主系必修	生物產業經營策略	3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三年級	本學程必修科目
主系必修	生物事業資源調查與分析	3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三年級	本學程必修科目

外系必修	生物化學	3	動物科學系、農藝系、園藝系、生物資源系、食品科學系、微生物免疫與生物醫學系、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水生生物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生化科技學系	
外系必修	微生物學	3	食品科學系	
外系必修	有機化學	3	應用化學系	
外系必修	分子生物學	3	生化科技學系、微生物免疫與生物醫學系	
外系必修	普通化學	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動物科學系、農藝系、園藝系、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應用化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生物資源學系、食品科學系、水生生物科學系、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獸醫學系、電子物理學系、生化科技學系、微生物免疫與生物醫學系、植物醫學系	
外系必修	生物學	2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生物資源系、水生生物科學系、食品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微生物免疫與生物醫學系	
外系選修	細胞生物學	2	獸醫系、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水生生物科學系、微生物免疫與生物醫學系、生化科技學系	
外系必修	遺傳學	2	動物科學系、農藝系、園藝系、生物資源系、微生物免疫與生物醫學系、獸醫系、生物農業科技學	

			系、植物醫學系	
外系必修	生物技術概論	2	食品科學系、植物醫學系	
外系選修	農業科技導論	2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外系必修	食品科學概論 I	2	食品科學系	
外系必修	食品科學概論 II	2	食品科學系	

## 五、有機農業學程

### 學程開設單位

農學院 農藝學系

### 設置宗旨

為落實有機農業之教學，以培育符合有機農業產業需求之人才，特別設置本學程。

### 修業規定

- 1.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生物學）（3學分）、普通化學（2學分）、農業概論（或生命科學概論）（2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2.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 8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2 學分。
- 3.修習本學程學生，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申請期間

- 1.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前名額 40 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
- 2.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乙次。

### 學程連絡人

農藝學系 莊愷瑋老師（電話：# 7387）

### 課程規劃

#### 有機農業學程預先修習課程(不列入學分計算)

本學程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屬性	開課系所
先修課程	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生物學）	3	正課	農學及生命科學相關科系所
先修課程	普通化學	2	正課	農學及生命科學相關科系所
先修課程	農業概論(或生命科學概論)	2	正課	農學及生命科學相關科系所
小計		7		

#### 有機農業學程必修課程(共計 8 學分)

核心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屬性	開課系所
核心課程	有機農業 (有機農業經營管理)	2	正課	農藝系、生物事業管理系、通識中心

核心課程	土壤與肥料學 (土壤學、肥料學、作物營養學、植物營養學)	2	正課	農藝系、園藝系、森林系
核心課程	植物防疫(作物病蟲害防治、植物保護學、植物保護概論、植物病害診斷與管理、植物蟲害診斷與管理)	2	正課	農藝系、園藝系、生物資源系、生物農業系
核心課程	作物學(或作物生產概論、食用、特用作物學、園藝學原理)	2	正課	農藝系、園藝學系、生物農業科技系
小計		8		
核心或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屬性	開課系所
選修課程	雜草生態學	2	正課	農藝系
選修課程	雜草管理學	2	正課	農藝系
選修課程	害蟲生物防治	2	正課	生物資源系
選修課程	生物防治	2	正課	生物資源系
選修課程	植物醫學實務與管理	3	正課	生物資源系
選修課程	植物檢疫	2	正課	生物資源系
選修課程	植物病理學	2	正課	生物資源系
選修課程	農業生態學	2	正課	農藝系
選修課程	土壤肥力管理	3	正課	農藝系
選修課程	永續農業概論	2	正課	農藝系
選修課程	園藝作物營養診斷	2	正課	園藝系
選修課程	土壤分析技術	2	正課	園藝系
選修課程	園產品加工學	2	正課	園藝系
選修課程	有機農產品驗證與認證	2	正課	食品科學系
選修課程	食品行銷	2	正課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選修課程	保健食品行銷	2	正課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選修課程	行銷管理	2	正課	行銷研究所
小計		36		

備註：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 六、環境教育學程

### 學程開設單位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 設置宗旨

本校為因應環境教育法之實施，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學生瞭解個人及社會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特別設置環境教育學程。取得本學程證明書學生得依公告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或依第八條以考試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修業規定

本校之在學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依修習要點辦理)

### 申請期間

每學年下學期第 1 週~第 3 週

### 學程連絡人

生資系 系主任

生資系辦公室 TEL：2717810 Email：[biors@mail.ncyu.edu.tw](mailto:biors@mail.ncyu.edu.tw)

### 課程規劃

本學程應修 24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選修課程其中至少需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科目。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狀況
核心課程	環境教育	2	生資系、師培中心
	環境倫理	2	生資系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生資系
	環境與自然保育	2	生資系
	小計	8	
選修課程	環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2	通識中心(核心)
	生命與環境	2	通識中心
	生物學(動物學、植物學)	2	生資系、水生系
	生物多樣性	2	生資系
	脊椎動物學	2	生資系
	無脊椎動物學	2	生資系
	昆蟲學	2	生資系
	環境科學概論	2	生資系

地球環境變遷	3	生資系
動物行為	2	生資系
本地植物學與實習	3	生資系
植物生態學	2	生資系
水棲昆蟲生態學	3	生資系
生態學	2~3	生資系、農學院、水生系
環境生物學	2	水生系
森林生態學	2	森林系
環境行為學	2	景觀系
景觀生態學	2	景觀系、園藝系
環境變遷與作物生產	2	農藝系
環境生態學	3	史地系
環境化學	3	應化系
生物多樣性特論	2	生資系(碩班)
生態學理論	2	生資系(碩班)
海洋生態學	2	水生系
溪流環境生態	3	水生系(碩班)
環境林業特論	2	森林系(碩班)
環境林業與倫理	2	森林系
環境資源調查分析	3	景觀系
環境影響評估	2	景觀系、森林系、土木系
生態解說導覽	3	生資系
能源與環境暨替代能源	2	通識中心
原住民生態智慧	2	通識中心
自然保育法規與政策	2	生資系
保育遺傳學	2	生資系(碩班)、水生系
害蟲生物防治及實習	3	生資系
瀕臨滅絕生物與保育	2	生資系
保育生物學	2	生資系、水生系
資源保育學	2	水生系
海洋水產資源保育	3	水生系
森林生態系經營及實習	3	森林系
文物保存環境概論	2	林產系
動物生態與保育	2	動科系
環境保育	2	景觀系
國土規劃與環境管理	2	景觀系
生態工法	2~3	土木系、景觀系
環境保護	3	土木系

環境經濟學	3	應經系
蟲害管理特論	3	生資系(碩班)
自然資源保育	2	森林系(碩班)
森林保育與經營政策	3	森林系(碩班)
水生生物環境毒性檢測與評估技術	2	水生系(碩班)
資源保育概論	2	生資系
環境工程學	3	土木系
生物地理學	2	生資系
水域生態學	3	生資系
生物統計學	3	生資系、森林系、園藝系、水生系
生態學理論	2	生資系
寄生蟲學	2	生資系
遺傳學	2	生資系、森林系、園藝系、水生系
遺傳學實驗	1	生資系
哺乳動物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鳥類學	2	生資系
鳥類生態與保育	2	生資系(碩班)
野生動物及棲地經營管理	2	生資系(碩班)
植物分類學	2	生資系
植物形態學	2	生資系
地景生態學特論	2	生資系(碩班)
植物分類學特論	2	生資系(碩班)
生態研究法	2	生資系(碩班)
野生動物研究特論	2	生資系(碩班)
森林土壤學	2	森林系
普通植物學	3	森林系、園藝系
林木生理學	2	森林系
普通動物學	2	森林系
森林測量學	2	森林系
樹木學	2	森林系
林政學	3	森林系
森林保護學	2	森林系
地理資訊系統	3	森林系
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	3	森林系
資源遙測	3	森林系



	自然資源經濟學	3	森林系
	林產學	2	森林系
	水土保持學	2	森林系
	野生動物經營	2	森林系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	森林系
	環境解說教育	2	森林系
	植物生理學	3	園藝系
	植物繁殖學	2	園藝系
	魚類學	2	水生系
	海洋水產資源保育	3	水生系
	小計	216~218	

## 七、能源科技學程

### 學程開設單位

理工學院

### 設置宗旨

提供理工學院學生拓展能源科技智能，學生修習基本理論課程與實用的特色實驗課程，畢業後具備直接進入職場的智能，減少進入企業的磨合期。

### 修業規定

- 1.修習本學程學生應從十門課程中至少選修六門課程，其中至少須有一門實驗課程，至少取得 17 學分，方可獲得學程證書，而各系原有專業必修課最多僅承認三門。
- 2.學生進入本學程前已預先修習之學程科目或曾修習本校開設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與本學程所開科目相同或類似，得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抵免申請，審核通過後，方得採計學分。

### 申請期間

- 1.凡理工學院各系所學生不用先行申請即可修習本課程。
- 2.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繳交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審核認定，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向學校領取『能源科技學程證明書』。

### 學程聯絡人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辦 羅小姐 2717560

### 課程規劃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理論課	能源工程導論	2	2	機能、生機
理論課	光電科技導論	3	3	電物
理論課	半導體元件導論	3	3	電物
理論課	節能技術導論	3	3	機能
理論課	電路學	3	3	電物、電機、生機、機能
理論課	光學	3	3	電物
理論課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3	電物、機能
理論課	電磁學或電學與磁學	3	3	電物、電機、機能
理論課	太陽能工程	3	3	電物、機能
實驗課	光電量測與分析	3	3	電物
實驗課	發電系統(或風力機械或智慧電網)	3	3	電機、機能

\*電物--電子物理學系、機能—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生機—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電機—電機工程學系

## 八、人文關懷與社區參與學分學程

### 學程開設單位

人文藝術學院

### 設置宗旨

本校秉持校訓「誠樸、力行、創新、服務」之精神，在專業能力的養成外，也非常重視人文精神的培育，期以能夠善盡對社區及社會弱勢的關懷。本校所在的嘉義地區，在部分農漁為主要產業的偏鄉之中，因弱勢族群相對較多，遂亦衍生許多社區問題，包括社會(如單親家庭、外配適應等)、經濟(如居民失業、缺乏特色產業等)、教育(如中輟生、隔代教養等)、人口老化(如老人陪伴、失智等)等各種層面，因此期待各種社會力量的投入與支援。故基於此，本校人文藝術學院規劃「人文關懷與社區參與學分學程」，整合本院與社區營造或社區服務相關課程，由本校師生以各自所具有之專業長才，從在課程導入社區元素與社區觀察開始，逐漸參與投入於社區所需求的各項專業服務，不僅將為學校與社區積極合作的最好實踐，亦符合本校向來所強調「從做中學」的教育理念，培養創意思維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 修業規定

1. 本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必修科目：8 學分(請參考課程規劃)
  - (2) 選修科目：12 學分(請參考課程規劃)
2. 主修系所專門科目或其他學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辦理抵免，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14 學分。

### 申請期間

1.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課程。
2.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學程聯絡人

人文藝術學院(教務處黃庭玫助理) 蘭潭 05-2717031、民雄 05-2263411#2909

### 課程規劃

必修課程：8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
人文關懷及社區參與	1	人文藝術學各系院或通識教育
研究方法	2	人文藝術學院各系
人文關懷及社區參與專題	5	人文藝術學院各系或通識教育

選修課程：12 學分（各學群至少選修一門）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b>文化資源學群（共 3 門）</b>		
傳統吟詩與欣賞	2	中文系
楷書書寫與欣賞	2	中文系
臺灣史蹟與田野調查	2	應用歷史系
<b>語言教育學群（共 3 門）</b>		
英文兒童文學	2	外語系
語言與文化	2	外語系
語言與大腦	2	外語系
<b>社區設計學群（共 3 門）</b>		
編輯與實習（一）	2	應用歷史系
編輯與實習（二）	2	應用歷史系
公共藝術	3	視覺藝術系
設計概論	3	視覺藝術系

## 伍、微學程

### 一、文化觀光微學程

#### 學程開設單位

人文藝術學院 應用歷史學系

#### 設置宗旨

本學程為因應政府推動相關觀光政策，並配合國內觀光產業需求與未來發展趨勢，透過產業管理、歷史文化、觀光地理學與區域環境、文學藝術語言等跨領域學習，培養文化觀光之基本與應用能力，以期符合觀光產業實務界之需求，增加學生未來就業市場競爭力。

#### 修業規定

- 1.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皆可修讀。
- 2.需修畢必修科目 2 學分、選修科目 14 學分
- 3.主修系所專門科目或其他學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辦理抵免，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8 學分

####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 學程聯絡人

鍾雯州 05-2236411 分機 2001

#### 課程規劃

國立嘉義大學文化觀光微學程課程表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
必修課程	2	人文藝術學院
選修課程	14	人文藝術學院與管理學院
合計	16	

必修課程：2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旅遊文化	2	應用歷史學系

選修課程：14 學分【各學群至少需修一門】		
管理學群【共 4 門】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財務管理	3	管理學院相關學系
休閒管理	3	管理學院相關學系
管理學	3	管理學院相關學系
行銷管理	3	管理學院相關學系
<b>歷史文化學群【共 8 門】</b>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西洋通史	3	應用歷史學系
中國通史	2	應用歷史學系
臺灣通史	2	應用歷史學系
臺灣文化史	2	應用歷史學系
中美關係史	2	應用歷史學系
臺灣民間信仰	3	應用歷史學系
地方發展與歷史文物	3	應用歷史學系
東亞區域史	3	應用歷史學系
<b>觀光地理學與區域地理學群【共 7 門】</b>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觀光地理學	2	應用歷史學系
文化地理學	3	應用歷史學系
世界地理	3	應用歷史學系
臺灣地理	3	應用歷史學系
美洲的歷史與地理	3	應用歷史學系
中國地理	3	應用歷史學系
社區環境資源	2	應用歷史學系
<b>文學藝術語言學群【共 8 門】</b>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旅行文學	2	中國文學系
觀光英語	2	外國語言學系
觀光日語	2	外國語言學系
觀光法語	2	外國語言學系
台灣藝術史	2	視覺藝術學系
西洋音樂史 (I)	2	音樂學系
中國音樂史	2	音樂學系
台灣音樂史	2	音樂學系

## 二、藝術管理微學程

### 學程開設單位

人文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 設置宗旨

為培育藝術管理事業人才。

### 修業規定

- 1.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皆可修讀。
- 2.需修畢必修科目 2 學分、選修科目 14 學分。
- 3.主修系所專門科目或其他學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辦理抵免，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8 學分。

###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 學程聯絡人

陳昭惠 05-2263411 分機 2801

### 課程規劃

國立嘉義大學藝術管理微學程課程表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
必修課程	2	人文藝術學院
選修課程	14	人文院與管院
合計	16	
必修課程：2 學分		
視覺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Arts	2	視覺藝術系
選修課程：14 學分(各學群至少需修一門)		
管理學群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管理學院相關科系
休閒管理 Leisure Managment	3	管理學院相關科系
管理學 Management	3	外語系
行銷學 Marketing Management	3	外語系
藝術行政與管理 Art Administration & Management	2	視覺藝術系
美術學群		
藝術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 Education	2	視覺藝術系
舞台設計與規劃 Art Design & Planning for the Stage	2	視覺藝術系

文化與藝術政策 Policies in Culture & Art	2	視覺藝術系
美學(I) Aesthetics(I)	2	視覺藝術系
色彩學 Theory of Color	2	視覺藝術系
台灣藝術史 Taiwan Art History	2	視覺藝術系
現代與當代藝術 Modern & Contemporary Art	2	視覺藝術系
藝術心理學 Psychology of Art	2	視覺藝術系
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Design	2	視覺藝術系
中國美術史(I) Chinese Art History(I)	2	視覺藝術系
電腦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Art	2	視覺藝術系
西洋美術史(I) Western Art History(I)	2	視覺藝術系
音樂學群		
西洋音樂史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2	音樂系
中國音樂史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2	音樂系
台灣音樂史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2	音樂系
導演與實務 Directing Duties	2	音樂系
音樂與律動 Music and Rhythm	2	音樂系
音樂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 Education	2	音樂系
傳統音樂概論 Introduction to Traditional Music	2	音樂系
指揮法 Conducting	2	音樂系
電腦音樂軟體應用 Application of Computer Software	2	音樂系
戲劇與文學學群		
兒童戲劇 Drama for Children	2	中文系
劇場實務 Theater Practice	2	中文系
傳統曲藝 Traditional Theatrical Folk Iore	2	中文系
說唱藝術 Narrative Art	2	中文系
戲劇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Drama	2	外語系
電影欣賞 Film Appreciation	2	外語系
旅遊文化 Tourist Culture	2	應史系



### 三、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

#### 學程開設單位

人文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 設置宗旨

為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

#### 修業規定

- 1.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本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
- 2.本微學程之課程應修必修科目 2 學分、選修科目 14 學分。主修系所專門科目或其他學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辦理抵免；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8 學分。

####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 學程聯絡人

陳昭惠 05-2263411 分機 2801

#### 課程規劃

國立嘉義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課程表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
必修課程	2	管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
選修課程	14	管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師範學院
合計	16	
必修課程：2 學分		
文化創意產業導論	2	管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
合計	2	
選修課程：14 學分		
創意產業管理學群（至少需修習二門）		
行銷管理	3	管理學院相關學系
財務管理	3	管理學院相關學系
管理資訊系統	3	管理學院相關學系
品牌管理	3	管理學院相關學系
智慧財產權管理	3	管理學院相關學系
電子商務	3	管理學院相關學系
休閒管理	3	管理學院相關學系

創造管理	3	管理學院相關學系
創造心理學	2	師範學院相關學系
創造力教育	2	師範學院相關學系
<b>合計</b>	<b>28</b>	
<b>人文藝術學群 (至少需修二門)</b>		
視覺藝術概論	2	視覺藝術學系
表現技法與繪本創作	2	視覺藝術學系
設計概論	2	視覺藝術學系
視覺傳達與設計	2	視覺藝術學系
網頁設計與應用	2	視覺藝術學系
設計與構成	2	視覺藝術學系
3D 動畫 (I)	2	視覺藝術學系
設計工作室	2	視覺藝術學系
創意寫作	2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言學系
劇場實務	2	中國文學系
觀光英、日、法語	2	外國語言學系
多媒體製作應用	2	外國語言學系
台灣文化史	2	應用歷史學系
觀光地理學	2	應用歷史學系
導演與實務	2	音樂學系
爵士樂	2	音樂學系
<b>合計</b>	<b>32</b>	

#### 四、企業管理微學程

##### 學程開設單位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 設置宗旨

為配合社會需求與國家經貿發展趨勢，提供非管理背景之學生學習全方位之管理智能，培養經營管理專業人才，使其具備專業化之管理知識與技能，期能有助工商企業界生產力與競爭力之提昇。

##### 修業規定

- 1.非企業管理學系學生皆可修讀。
- 2.本學程至少 15 學分，所修讀之學分得計算於畢業學分中，惟修習科目學分與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課程相同者，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本學程所開設的課程限在企業管理學系選修。

#####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 學程聯絡人

企管系 鄧小姐（電話：2732825）

#####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必修	生產作業管理	3	3	企管系	
	行銷管理	3	3	企管系	
	人力資源管理	3	3	企管系	
	財務管理	3	3	企管系	
	資訊管理	3	3	企管系	

## 五、電子商務微學程

### 學程開設單位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 設置宗旨

本學程宗旨乃為培訓學生具備電子商務相關之技術與管理能力。

### 修業規定

1.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2. 本學程至少 15 學分，所修讀之學分得計算於畢業學分中，惟修習科目學分與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課程相同者，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 學程聯絡人

資管系 侯小姐（電話：2732892）

###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選修	電子商務	3	3	資管系	
選修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資管系	
選修	網頁程式設計	3	3	資管系	
選修	管理學	3	3	資管系	2 選 1
選修	行銷管理	3	3	資管系	
選修	供應鏈管理	3	3	資管系	3 選 1
選修	企業資源規劃	3	3	資管系	
選修	顧客關係管理	3	3	資管系	

## 六、數位化人力資源培訓微學程

### 學程開設單位

師範學院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 設置宗旨

培育學生兼具數位學習科技與人力資源理論與實務能力

### 修業規定

- 1.全校對於應用科技於人力資源發展領域有興趣的同學皆可修讀。
- 2.本學程至少 15 學分，所修讀之學分得計算於畢業學分中，惟修習科目學分與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課程相同者，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 學程聯絡人

主任 2263411 轉 1510

###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必修	數位學習概論	3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系統化教學設計	3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必先修過數位學習概論
	人力資源管理	3	3	企業管理學系	
	組織行為	3	3	企業管理學系	
選修	行動學習系統	3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訓練績效評估	3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必先修過人力資源管理
	網路教學策略	3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 七、藝能教學微學程

### 學程開設單位

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 設置宗旨

許多承辦兒童課後照顧或者幼兒課後留園的托育機構皆會安排才藝課程。「幼兒藝能教學學程」主要培育本校學生擔任課後托育機構或者幼兒園的才藝教師，或者自行創業開設藝能教學工作室。「幼兒藝能教學學程」培育的藝能教學者分為：語文類、藝術類、音樂類、與體能類。學生除了必修科目 8 學分外，建議以上述分類修讀至少 7 學分選修課程。完成後將由本校授予「藝能教學學程」學分認證書。

### 修業規定

- 1.本學程至少 15 學分，所修讀之學分得計算於畢業學分中，惟修習科目學分與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課程相同者，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2.本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3.必修科目 8 學分、選修科目 7 學分

###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 學程聯絡人

幼兒教育學系 林嘉瑛小姐（分機 2201，eche@mail.ncyu.edu.tw）

###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必修	幼兒發展與保育	2 3	2.0 3.0	幼教系	101 學年度入學者 2 學分。 102 學年度入學者 3 學分。
	幼兒遊戲	2	2.0	幼教系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稚園課程設計)	2	2.0	幼教系	99-101 學年度適用
	幼兒課程設計(幼稚園課程設計)	3	3.0		102 學年度適用
	幼兒文學	2	2.0	幼教系	
選修	團體討論技巧與實務	2	2.0	幼教系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2	2.0	幼教系	

教具設計與應用(104 學年度入學者)				
幼兒讀物賞析	2	2.0	幼教系	語文類
幼兒語文教學理論與實務 幼兒語文活動設計(104 學年度入學者)	2	2.0	幼教系	語文類
幼兒英語圖畫書的欣賞與教學應用 幼兒英語圖畫書的教學應用(104 學年 度入學者)	2	2.0	幼教系	語文類
幼兒美語教學(99-101 學年度入學) 幼兒英語教學(102 學年度入學)	2	2.0	幼教系	語文類
方案課程	2	2.0	幼教系	語文類
英文兒童文學	2	2.0	外語系	語文類
兒童文學	2	2.0	外語系	語文類
兒童英語	2	2.0	外語系	語文類
創造思考教學	2	2.0	幼教系	藝術類
幼兒藝術造型 (99-101 學年度入學) 幼兒藝術 (102 學年度入學)	2	2.0	幼教系	藝術類
幼兒繪畫理論與實務 兒童繪畫賞析(104 學年度入學者)	2	2.0	幼教系	藝術類
幼兒戲劇	2	2.0	幼教系	藝術類
綜合媒材	2	3.0	藝術系	藝術類
素描 (I)	2	3.0	藝術系	藝術系
陶藝 (I)	2	3.0	藝術系	藝術類
紙屬藝術與生活應用	2	2.0	藝術系	藝術類
藝術創作教學	2	2.0	藝術系	藝術類
奧福音樂教學	2	2.0	幼教系	音樂類
鍵盤樂	2	2.0	幼教系	音樂類
創意音樂教學法	2	2.0	音樂系	音樂類
音樂遊戲	2	2.0	音樂系	音樂類
音樂與律動	2	2.0	音樂系	音樂類
音樂教學與實務	2	2.0	音樂系	音樂類
達克羅茲教學法	2	2.0	音樂系	音樂類
鈴木教學法	2	2.0	音樂系	音樂類
高大宜教學法	2	2.0	音樂系	音樂類
幼兒音樂與律動	2	2.0	幼教系	體能類

	幼兒音樂(104 學年度入學者)				
	幼兒體能與律動(104 學年度入學者)				
	幼兒動作發展與教育	2	2.0	幼教系	體能類
	幼兒體能與遊戲	2	2.0	幼教系	體能類
	兒童體育與遊戲	2	2.0	體育系	體能類
	體適能理論與實際	2	2.0	體育系	體能類
	動作教育	2	2.0	體育系	體能類



## 八、高齡健康體育休閒促進微學程

### 學程開設單位

師範學院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 設置宗旨

培育學生兼具未來高齡化社會對高齡者健康促進理論與實務能力

### 修業規定

- 1.本學程至少選修 15 學分，所修讀之學分得計算於畢業學分中，惟修習科目學分與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課程相同者，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2.若選課人數過多，學程開設單位之學生得優先選課。

###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 學程聯絡人

李麗卿小姐 2263411 轉 3001

###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選修	樂齡運動課程設計與教案撰寫	2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選修	樂齡有氧運動指導	2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選修	高齡功能性體適能與健康促進	2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選修	水中活動與遊戲	2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選修	運動與全人健康	2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選修	婦女體育與健康	2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選修	桌球與健康	2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選修	高齡運動休閒方案與設計	2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選修	健身訓練指導與服務	2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選修	老化與健康促進	2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選修	木球	1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選修	活力老化與防跌	2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選修	運動與營養	2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選修	運動傷害防護與貼紮	2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選修	運動指壓與按摩	2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選修	國術	1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選修	高爾夫	1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選修	有氧舞蹈	2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選修	運動指導	2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選修	樂齡運動指導實習	2	4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 九、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適用修讀)

### 學程開設單位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 設置宗旨

- 1.因應市場就業問題，提供學生另一條就業出路。
- 2.利用本學系之教育特色，結合中國文學系與通識教育中心的相關實務課程，進行基本之教育行政公職考試準備。
- 3.強化學生對公職考試之本職學能，並引導學生深入瞭解公職生涯之發展，俾期能儘早對未來做有效規劃。

### 修業規定

- 1.本微學程需修習16學分，所修讀之學分得計算於畢業學分中，惟修習科目學分與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課程相同者，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2.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兩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 學程聯絡人

黃貞瑜小姐（2263411 轉 1801） 洪如玉主任（2263411 轉 1800）

### 課程規劃【選修課程依系上公告為基準】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必修	國文(含公文)	2	2	中文系或聘兼任教師
必修	教育行政	2	2	教育學系
必修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學系
必修	教育哲學	2	2	教育學系
選修	比較教育	2	2	教育學系
選修	學習評量(教育測量與評量)	2	2	教育學系
選修	教育統計學(教育統計)	2	2	教育學系
選修	法學緒論	2	2	通識中心或聘兼任教師

選修	行政法	2	2	通識中心或聘兼任教師
----	-----	---	---	------------

## 十、發展遲緩兒童輔導微學程

### 學程開設單位

師範學院 輔導與諮商學系

### 設置宗旨

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對於發展遲緩兒童在早期療育過程之輔導理論與應用方面的認識，並提昇學生對於未來從事早期療育介入之處遇能力。

### 修業規定

1. 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2. 本學程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必修科目：**10**學分 (2) 選修科目：**6**學分 (3) 諮商實習：100 小時
3. 本學程結合特殊教育學系，採跨系所開授為原則，兩系學生以輔導與諮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專門課程開課方式修讀，外系學生得以加簽課程方式修習本學程科目，必要時得視師資與設備（如電腦教室、修課人數）增班。
4. 人數限制：每門課程修課人數，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之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必要時得經授課老師同意加簽修習該課程。
5. 申請及核可程序：
  - (1) 申請資格：欲修讀本學程者，需已修讀完成先修科目【輔導原理與實務】2學分，暨【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始得提出申請。
  - (2) 申請人請檢附先修科目成績單，至輔導與諮商學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申請人數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必要時得經授課老師同意加簽修習該課程。
  - (3) 證書發給：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

###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 學程聯絡人

主任（2263411 轉 2600）

###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必修	諮商理論	2	2	輔諮系	二上
	早期介入概論	2	2	特教系	二上

	諮商技巧	2	2	輔諮系	二下
	社區諮商實習 I	2	4	輔諮系	四上
	社區諮商實習 II	2	4	輔諮系	四下
選修	行為改變技術	2	2	輔諮、特教	二下
	遊戲治療	2	2	輔諮系	三上
	表達性藝術治療	2	2	輔諮系	三下
	正向行為支持模式	2	2	特教系	三下

## 十一、木質材料與設計微學程

### 學程開設單位

農學院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 設置宗旨

善用綠能環保木質材料，應用於家具、生活產品設計、室內裝修、機能性複合材料、造紙、養生保健、景觀園藝及建築等室內外環境，著重木質材料科學研究與木質產品設計，進而善用木材製品，以調節室內溫濕度，節能減碳，減緩地球暖化及環境衝擊。

### 修業規定

本學程至少 15 學分，所修讀之學分得計算於畢業學分中，惟修習科目學分與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課程相同者，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 學程聯絡人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分機 7491）

###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選修	製漿與造紙	2	2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選修	環保機能性材料學	2	2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選修	文物保存環境概論	2	2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選修	基本設計	2	2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選修	木質結構屋設計	2	2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選修	室內設計	2	2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選修	木質環境學	2	2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選修	家具設計	2	2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選修	基礎木工實務	2	4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選修	電腦輔助設計(2D)	2	2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合計		20	22	

## 十二、動物生產微學程

### 學程開設單位

農學院 動物科學系

### 設置宗旨

引導學生有系統選課，以達多元學習及培養第二專長之效。

### 修業規定

本學程至少 15 學分，所修讀之學分得計算於畢業學分中，惟修習科目學分與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課程相同者，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 學程聯絡人

動物科學系辦公室（分機 7522）

###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必修	動物營養學 (I)	2	2	動物科學系	
	動物育種學	2	2	動物科學系	
	動物營養學(II)	2	2	動物科學系	
	肉類產品加工學	2	2	動物科學系	
選修	動物產品原料學	2	2	動物科學系	
	禽類產品加工學	2	2	動物科學系	
	飼料原料與配製	2	2	動物科學系	
	單胃動物學	2	2	動物科學系	
	反芻動物學	2	2	動物科學系	
	禽學	2	2	動物科學系	
	動物產品產銷及經營學	2	2	動物科學系	
	乳類產品加工學	2	2	動物科學系	



### 十三、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

#### 學程開設單位

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研究所

#### 設置宗旨

本學程旨在增進本校學生對資優教育數理課程教學專業能力，規劃相關課程，期能提升修習學生相關知能，進而改善國小資優生數理教育品質，以強化國家的競爭力。

#### 修業規定

本學程至少 15 學分，所修讀之學分得計算於畢業學分中，惟修習科目學分與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課程相同者，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 學程聯絡人

特殊教育學系 蘇筱玲小姐 2263411 轉 2320

#### 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創造力教育	2	特教系	必(先)
資優教育概論	2	特教系	必(先)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2	特教系	
資優教育教學實習	2	特教系、數理所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數理所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數理所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2	特教系、數理所	
數學資優教育	2	數理所	
科學資優教育	2	特教系、數理所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特教系、數理所	

#### 十四、行動運算應用微學程

##### 學程開設單位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 設置宗旨

為培訓學生具備行動運算相關之技術與應用發展之能力

##### 修業規定

- 1.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本學程。
- 2.本學程至少 15 學分，所修讀之學分得計算於畢業學分中，惟修習科目學分與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課程相同者，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 學程聯絡人

資管系 侯小姐（電話：2732892）

#####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選修	電子商務	3	3	資管系	
選修	網頁程式設計	3	3	資管系	
選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資管系	
選修	無線通訊網路	3	3	資管系	2 選 1
選修	行動計算導論	3	3	資工系	
選修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3	3	資工系	2 選 1
	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3	3		

## 十五、師資生數理知識增能微學程

### 學程開設單位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研究所

### 設置宗旨

目前國小教師大多需執行包班教學，因此數理能力對國小教師而言是必須具備的基本能力；為呼應師範學院培養『能進行包班教學的國小師資』之核心目標，本學程旨在強化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的數理能力，以奠定師資生的數理知識基石，進而提升其數學與科學的教學知能。

### 修業規定

(一)本學程各科目得由各學系採認為選修學分。

(二)修課證書核發：

本學程共計八門 16 學分，完成四門數學知識增能科目之修習者，可獲致『數學知識增能課程』修習證書，完成四門科學知識增能科目之修習者，亦可獲致『科學知識增能課程』修習證書；而能完成『師資生數理知識增能學程』所開設的八門科目之修習者則可獲致『數理知識增能學程』修習證書。學程證書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認證。

###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 學程聯絡人

教育學系黃貞瑜小姐(2263411 轉 1801)

數理教育研究所侯惠蘭小姐 (2263411 轉 1901)

### 課程規劃

數學知識增能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教師	備註
數學解題(代數) Mathematical Problem Solving :Algebra	2	數理/姚如芬	
數學解題(數與量) Mathematical Problem Solving: Number & Quantity	2	數理/楊德清	
數學解題(統計與機率) Mathematical Problem Solving: Statistics &	2	數理/劉祥通	

Probability			
數學解題 (幾何) Mathematical Problem Solving: Geometry	2	數理/姚如芬	
小計	8		
科學知識增能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教師	備註
科學實驗 (生物與化學) Scientific Experiment : Biology & Chemistry	2	數理/蔡樹旺 數理/林樹聲	
科學實驗 (物理與地科) Scientific Experiment : Physics & Earth Science	2	數理/陳均伊 通識中心/張智雄	
科學概念學習 (物理科學) Conceptual Learning in Science : Physics	2	數理/陳均伊	
科學概念學習 (生命科學) Conceptual Learning in Science : Life Science	2	數理/林樹聲	
小計	8		

## 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95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有系統化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惟本辦法所稱之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如下：

- (一)「院級」跨領域學程-由各學院自訂同院跨系設置之學分學程。
- (二)「校級」跨領域學程-由各教學、產學或研究單位設置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 (三)「跨校」跨領域學分學程-由本校教學、產學或研究單位與合作之他校，共同設置之學分學程。

前項之跨校合作，以已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之學校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擬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時，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總學分數應為二十學分以上，並由主導學院(或單位)負責規劃，其規劃書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程名稱。
- 二、設立宗旨。
- 三、教育目標。
- 四、預期成效。
- 五、核心能力。
- 六、課程地圖。
- 七、產業連結說明。
- 八、課程結構說明。
-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
- 十、師資規劃。
-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
- 十二、學習輔導。
- 十三、就業輔導。
-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
-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

- 第五條 擬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教務單位，以便登錄身分及成績。
- 第六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應修課程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放棄修讀學程時，其已修科目與學分是否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若由學士班開設者，不得採計為碩、博士班畢業學分。
- 第七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 第八條 經核准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應召開檢討會議，定期辦理學程自我評鑑，以三年為一週期，參考近年來修課人數及取得證書之比率，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其學分學程評鑑要點另訂之。  
學分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產業發展變遷，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滿五人或其他因素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
- 第十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之學生的權益保障措施)。學分學程應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 國立嘉義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社會變遷及人才需求趨勢，並整合教學資源及提升教學與學習的效率，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及發揮學生學習能量，創造優質、多元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共同課程」；各學系則將基礎課程規劃為「系基礎學程」，專業核心課程規劃為「系核心學程」，並依其專業應用需求，分流規劃學術型或實務型的不同學習主題之「專業選修學程」。  
院共同課程學分數由各學院訂定，其餘學程以16-24學分為原則。因修業年限五年(如獸醫學系)或師資培育需要，畢業學分超過128者，或者無院共同課程之學系，得酌增學程之學分數。
- 第三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培養跨領域專長能力，各學院得整合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學程。跨領域學程應以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兩個學系或學院共同規劃設置，並應共推其中一學系或學院為設置單位。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培養英語表達應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拓展全球視野，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各學院及學系得設置全英語授課學分學程。
- 第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之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共同課程、系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及學術型或實務型專業選修學程，並明訂於各學系課程規劃表內。
- 第六條 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但認列課程在畢業學分總計只能計算一次。  
師資培育學系報部核准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得規劃為一學程，且不受第二條學程學分數之限制。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不論學分數多寡，均僅得列計自由學分，亦不得要求於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加註。
- 第七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滿校訂通識教育30學分及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major)學程，且畢業總學分達128學分以上。  
修滿前項規定之課程、學程後，如不足128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自由選修包括各院、系(含本院、系)所開設之課程或外系任一完整之學程。  
(二)符合學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之檢定標準。  
各學系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並明訂於必選修科目表中。
- 第八條 學生修畢外系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於學位證書上加註或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一)修畢外系之院共同課程(同院可免修)、系基礎學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輔系：○○○學系」。  
(二)修畢外系之院共同課程(同院可免修)、系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  
(三)修畢本系或外系之專業選修學程或各院之跨領域學程者，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若為全英語授課者，再加註全英語授課。

- 第九條 學程制度下，學生選修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僅須先至校務行政系統登記，登記後於三年級前仍可異動，惟最遲應於大四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確定修讀之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以利各學系及各行政單位辦理畢業資格審查。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自行檢核，查詢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 第十條 學程制度實施後，舊制度並存之過渡時期內，舊制學生的畢業資格、雙主修、輔系、課程認列等事宜仍依照舊制度規定。學生因課程配當改變之課程追認、抵免等申請，由各學系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
- 第十一條 學生得因已修習本系或外系學程、輔系、跨領域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最長仍以二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則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但總修業年限均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第十二條 各學院共同課程、各學系學程應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微學程登記表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 名	
原修讀學系	_____ 學系 _____ 年級		
擬修讀微學程 (請擇一)	人文藝術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觀光 (人文藝術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管理 (人文藝術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產業 (人文藝術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劇實務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商務 (資訊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運算應用 (資訊管理學系)		
	師範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化人力資源培訓 (數位系)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教學 (幼教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 (教育系)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兒童輔導 (輔諮系)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健康體育休閒促進 (體育系)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資優教育 (數理所、特教系)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生數理知識增能 (數理教育研究所)			
農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木質材料與設計 (木設系)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生產 (動科系)		
電 話			
e-mail			
原修讀學系 主管核章			
擬修讀學程 主管核章			

※ 本表請填妥後，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擲送各校區教務處辦公室。

※ 本表可至教務處網頁「[業務表格下載區](#)」自行下載或自教務處領取填寫。

※ 查詢各學期學程開課情況，請至學校首頁-E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

※ 選修微學程課程，請依一般選課方式及規定期限進行預選、加退選。屬於學程課程者，會在該課程後面備註欄註明○○學程。 [https://web085003.adm.ncyu.edu.tw/pub\\_outtal.aspx](https://web085003.adm.ncyu.edu.tw/pub_outtal.aspx)